

平顶山市统计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p>2、《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以部门名义发出的申请审批的函；调查方案；相关文件，包括新建或修订调查项目的背景材料、重大调查项目的研究论证材料及试点报告等审查；征求相关专业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实施、暂缓实施应说明理由）。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单位。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统计调查项目经审批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调查内容。必须变动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统计调查项目到期后仍需要继续执行的，要在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内办理重新审批手续。超过有效期又没有重新办理手续的项目，视作自动废止。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 305 室

平顶山市统计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无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企业事业单位组织、个体工商户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无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申报纳入统计调查的	无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根据行政部门登记、管理信息以及相关资料，对符合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要求，需纳入统计调查但拒绝纳入的统计调查对象发出统计义务告知书。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动向所在辖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报纳入统计调查。”；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申报纳入统计调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立案	1. 立案责任：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申报纳入统计调查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无	<p>《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p>	<p>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p>			<p>立案</p>	1. 立案责任：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平顶山市统计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检查对象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无		决定	1. 决定责任：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执行	2. 执行责任：登记保存原件、拍照、录音。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理	3.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 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

平顶山市统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监督检查	无	1、《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统计调查单位	由统计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科、农业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化统计科（人口与就业统计科）、统计监测评价和服务业统计科、普查中心、综合科、服务业调查科、住户调查科、农业产量调查科、农经住户调查科等按照职责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	统计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科、农业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化统计科（人口与就业统计科）、统计监测评价和服务业统计科、普查中心、综合科、服务业调查科、住户调查科、农业产量调查科、农经住户调查科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平顶山市统计局权责清单（其他职权）

平顶山市统计局权责清单（其他职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限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由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统计人员或者统计单位	平顶山市统计局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办公室		不收费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办公室			
									3. 决定责任：办公室拟定表彰文件，局长签发后报市人社局进行会签。	办公室			
									4. 送达责任：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	办公室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服务电话：037526399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